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多項豁免，以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合計所涉及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本公司已申請一項豁免，以期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令計劃限額可增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條件如下：

- (1)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購入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
- (2) 在上文(1)所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賦予參與者權利，藉行使購股權購入H股，惟數額最多合共佔本公司於批准時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授權限額」），而有關限額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 (3) 在上文(1)所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另行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4) 倘向關連人士（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授購股權，則批授購股權一事須經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及倘建議向同時亦為主要股東（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而建議批授之購股權加上該關連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之購股權時，將令彼獲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0.1%以上，且有關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批授購股權一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5)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下列額外披露：
 - (i) 批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之詳情：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士；及

(ii) 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關連交易

北京大學與四名國內發起人已進行若干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待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包括：

- (1) 四名國內發起人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合作及支援；
- (2) 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合作及支援；
- (3) 北京天橋向本公司提供230M頻寬GPS技術之獨家特許權；
- (4) 本公司出售GPS應用系統予天目；
- (5) 本公司出售網絡安全產品予北京天橋；
- (6) 本公司向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租賃技術設備；及
- (7) 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向本公司租賃技術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福融資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規定，上述關連交易（「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布規定及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實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獲豁免毋須就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

則之有關規定，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表明將會批授豁免，以豁免毋須遵守有關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條件如下：

(i) 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將：

- (aa)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
 - (b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衡量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
 - (cc) 根據有關協議，並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條款訂立；
 - (dd) 於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均不超過有關的年度上限之情況下訂立；
- (ii) 交易詳情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年度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
- (a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衡量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
 - (c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於各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該函件的副本則送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以確認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a) 已獲得董事批准；

- (bb) 是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倘有關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按本文所述的訂價政策進行；及
 - (cc) 並無超逾與聯交所協定的有關上限（「上限」），詳情請參閱「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v) 如本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列之事項，本公司將即時通知創業板上市科。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重新遵守第20.36(3)及(4)條及任何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就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認為適當之條件。

誠如上文所述，聯交所已授出年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豁免，意即如交易仍然持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就此取得聯交所之類似豁免則除外。

倘超出任何上限，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除非其已申請並已取得聯交所之獨立批准則除外。

所報財政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報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以納入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以獲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須遵守以下各項：

1.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彼等之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
2. 各重大股東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之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代理託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

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8(1)條並不適用於：(1)由四名國內發起人、致勝資產及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發起人股份；及(2)由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重大股東（「重大股東」）持有之發起人股份，原因如下：

1.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持有之發起人股份須受以下法律限制所規限：
 - (a) 公司法第147條訂明一家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股份不得於該公司成立後三年內轉讓；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75條訂明只有可轉讓股份可在中國構成作為質押或押記之法定抵押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故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之發起人股份均須受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施加之限制所規限，故此，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三年內不得轉讓。由於發起人股份不得轉讓，故發起人股份不能在中國構成作為質押或押記之法定抵押品。

2. 發起人股份並無以任何形式之實質文據或所有權文件作代表。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或會未能藉寄存彼等各自之發起人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之所有權文件而設立任何質押或押記，亦即表示由託管代理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8(1)條託管之有關事宜並無以任何形式實際存在以供託管。

鑑於中國法例及規例之有關條文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8(1)條之用意及目的，即引用以限制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之權利，禁止其於實際上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期間為長之一段期間內出售或質押彼等各自之發起人股份，故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以獲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8(1)條。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8(1)條，條件為若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放寬或撤除，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須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8(1)條之託管安排規定。